

運動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01 號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，促進全民運動，發展運動之教育、競技、產業與外交，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、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，特設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二、身心條件、性別、年齡、族群、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、獎勵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三、適應運動發展、身心障礙競技運動與共融運動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四、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、選拔、獎勵、輔導、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；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、增能、認證、聘用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五、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；職業運動之輔導；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、保存、再現、展示及推廣；運動彩券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多元資金挹注、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六、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；國際賽事籌辦、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七、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；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、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八、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、輔導及監督；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。
- 九、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。

十、其他有關運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
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部設全民運動署，辦理全民運動業務，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，形塑
運動文化。

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
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，必要時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
之資格聘任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部核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應運動發展，多元化進用人才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
條例之規定，聘用運動相關領域專業人員。

第 九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